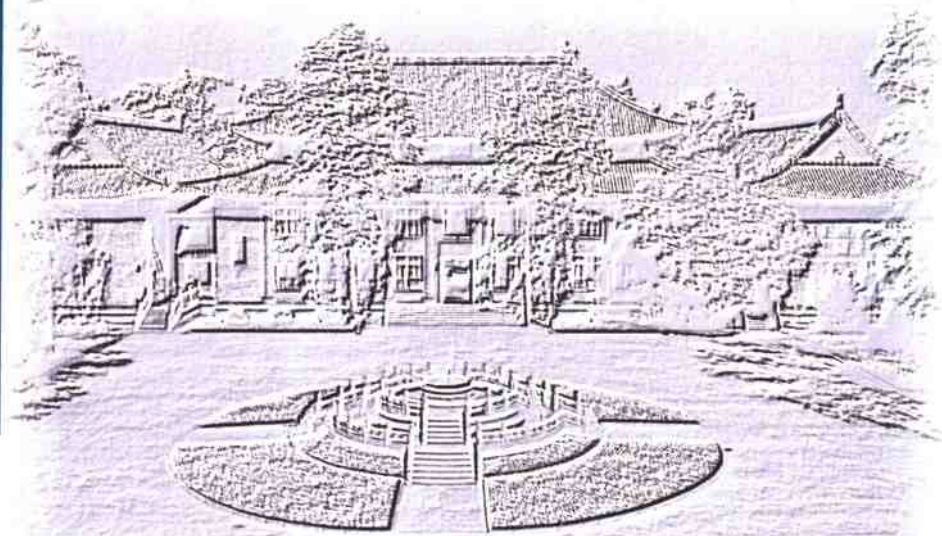


On the Balance of Value Concerning Criminal Procedure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

曾友祥 著



群众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

曾友祥 著

群众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 / 曾友祥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14-3837-4

I. 刑… II. 曾… III. 刑事诉讼—价值论—研究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369 号

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

著 者: 曾友祥

责任编辑: 常玉兰

封面设计: 王 芳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8.25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837-4 / D · 1844

印 数: 0001—1000 册

定 价: 17.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富强

副主任 徐松林 张洪林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关永宏 刘剑文 许章润 陈年冰

杨 凯 李明德 张洪林 张富强

於兴中 胡学相 徐松林 彭世忠

曾友祥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序

出版一套法学文库，是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酝酿已久的一个计划，今天终于得以实施了。今后，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将通过本文库这个法学学术平台，向国内外同行展示法学研究的成果，表达对法治理想的追求，践行现代法治社会所赋予的历史使命。

众所周知，华南理工大学是以工科为主的高等学府，是著名的“工程师、企业家的摇篮”，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科学技术人才和企业家的企业家。但很少有人知道，华南理工大学这片土地也同样有着培育法律人才的悠久历史。广东现代法学教育始于1905年成立的广东法政学堂。1912年广东法政学堂改称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1923年改称广东公立法科大学。1924年孙中山将国立高等师范、广东法科大学等合并为国立广东大学，择定风景秀丽的广州市东郊石牌（五山）为合校后的新校址。1926年国民政府为纪念孙中山将国立广东大学易名国立中山大学。1932年邹鲁再任中山大学校长，在原择定的合校校

址上筹建中山大学石牌永久新校园。1934年9月石牌新校园一期工程竣工,法学院从市内法政路迁入座落在石牌校园西边山头的法学楼,这是一座规模宏伟、富有民族特色宫殿式建筑(现为华南理工大学的12号楼),历经七十多个春秋的风霜而仍保持着当年的雄姿和概貌,正门匾由当年名家题写的“法学院”三个苍劲有力大字明晰可见,象征华南理工大学校园所拥有的悠久的法律文化传统。1952年,国务院实行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中山大学撤销法学院,将文理学院迁至原岭南大学校址,留工学院系在石牌校园(五山),与中南5省12所院校有关院系合并而成华南工学院;1988年更名为华南理工大学。不久,华南理工大学在这片曾经谱写过法律人光荣的土地上开始了法学教学的新篇章:1993年复办法学专业;1995年复招法学专业本科学生;1999年起招收双专双学位学生;2001年设立法学系;2002年起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16日复建法学院;同年11月17日创办知识产权学院,与法学院合署办公。2005年9月经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招收法理学、经济法学、刑法学、民法学、法史学和诉讼法学等六个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的复建,正值“经济全球化”对世界各国社会经济产生日益强烈影响、我国法制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现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获得蓬勃发展之时,为了早日实现“国内著名、省内前列”的建院目标,我院决定编辑并出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以此来激励全体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进行法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热

情，提升法学科研能力和教学质量，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长足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是一套系列丛书，目前仅限于出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两类著作：（1）个人专著，包括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和独著（后者指能体现本人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学术成就的作品，一般不重复资助）；（2）独著或合著，属于国家、省部级（含广州市）社科基金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主持人必须是本院在职在岗教师）。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编辑出版办法的规定，本文库收入的著作需具备四个条件：（1）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引领学术研究的前沿；（2）符合学术规范；（3）符合出版要求。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院设立了文库编审委员会，负责文库的审核及出版工作，主要职责包括：（1）接受著作者的申请；（2）审查文稿的质量并提出修改意见；（3）根据需要，匿名送审稿件；（4）讨论并安排出版。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是我们华南理工大学一项长期、连续的学术建设项目，是我们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奉献给国家法治建设事业的一项智力成果。它不会以编辑出版固定的册数为目标，而且会伴随着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的繁荣发展一直延续下去。

张富强

2006年10月

序

2004年6月，本书作者就博士论文选题向我征求意见时，我刚接到司法部下达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任务；我认为，刑事诉讼的价值平衡问题不仅是一个颇具研究价值的理论问题，而且对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来说，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鉴于涉及这一选题的既往成果不多，研究的探索性较强，我曾告诉作者该选题的写作难度较大，希望他慎重考虑。经过一段时间的考虑后，他告诉我，他对研究该选题已有足够的决心和信心，并希望写作中遇到困难能随时同我讨论。考虑到他已有18年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我对他的选择深表支持。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写作，《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一书即将面世，我也深感欣慰。

本书结构严谨，主题突出。围绕着刑事诉讼之“价值平衡”这一主题，次递迭进，论证清晰，说理充分。本书由“刑事诉讼价值论”、“刑事诉讼价值冲突论”、“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刑事诉讼价值失衡矫正论”等四章构成；在第一章透析“价值”之后，第二、三、四章形成了论述“平衡”主题的完整体系，冲突是平衡的前提，矫正是对平衡的回归。

本书的理论创新性强。主要表现在：首先，摆脱目前一些学者研究刑事诉讼价值时将伦理道德价值、法哲学上的价值、法理学上的价值简单移植到刑事诉讼中的困境，独辟蹊径，重新界定刑事诉讼所特有的价值理念，并揭示其基本特征；考察刑事诉讼价值的历史嬗变，厘清现代刑事诉讼价值的历史源流。其次，分

析并阐释现代刑事诉讼的价值层次，揭示刑事诉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以及外在价值内部的层次性，并提出外在价值中为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并存的是妨碍刑法目的价值的新观点。再次，系统研究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理论。指出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前提，阐释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概念、基本特征、标准、动力和理论基础，指出关于刑事诉讼价值失衡矫正的创新观点，进而形成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理论的完整体系。

本书的现实性强。全书从研究世界各国刑事诉讼价值观以及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入手来研究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理论，并用以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的权利、义务体系的重新配置，对我国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自1986年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留校后，相隔5年才攻读硕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后将近10年才攻读博士学位，也更换过工作单位，但是一直未离开过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科研领域，具有一定的司法实务经验，这使他具备了研究这一高深课题的扎实基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的科研潜力得到了充分发挥，先后在《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等杂志上发表近10篇学术论文，并以优异的学业成绩荣获两年一度的陈光中奖学金。

本书虽然是作者20年来教学科研及司法实务经验的结晶，但是作为一部学术著作，仍然存在一些尚待完善之处，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对刑事诉讼价值理论进一步深化研究。

是为序。

徐静村

2006年9月28日 重庆

内 容 提 要

“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这一命题的写作重点无疑是“平衡”二字，然而“平衡”只是一种状态，不能缺失支撑这种状态的基础；“刑事诉讼价值”正是本文中支撑“平衡”状态的基础，必然成为本文的次重点。基于这种认识，在“前言”中说明了“问题的缘起和研究进路”之后，本文设置了四章。第一章“刑事诉讼价值论”以较大篇幅透析了刑事诉讼价值理论，夯实了“平衡”的基础。第二章“刑事诉讼价值冲突论”、第三章“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和第四章“刑事诉讼价值失衡矫正论”三位一体地论述了“平衡”这一本文重点，构建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理论的完整体系；其中，“冲突论”是“平衡论”的前提，“矫正论”是对“平衡论”的回归。

“前言”部分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选择“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为题的缘由，二是对“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的研究进路。关于问题的缘起，说明了博士生入学考试题激发我的“价值平衡”理念之后，该理念逐步强化以及最后确定为本书选题的过程。关于研究的进路，在对刑事诉讼价值进行的特定化研究中，采用了对各国刑事訴訟法的实证研究方法；在研究刑事诉讼具有哪些特定价值时，借鉴了马克思构建商品价值理论的研究进路；在研究刑事诉讼价值的内部关系时，采用了功利主义的研究进路，同时采用了比较研究方法；在研究本文的写作重点“平衡论”时，采用了系统论的研究进路，“冲突”、“平衡”、“矫正”

三个子系统共同构成了“平衡论”的大系统。

第一章“刑事诉讼价值论”，在界定刑事诉讼价值之后，考察了刑事诉讼价值的历史嬗变，阐释了现代刑事诉讼价值的层次；构建了全新的刑事诉讼价值理论，夯实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理论的基础。

本章第一部分“刑事诉讼价值的界定”，首先界定了刑事诉讼价值的概念。根据概念应当揭示其特定内涵并确定其外延的逻辑原则，将刑事诉讼价值界定为“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或者利益集团赋予的能够满足其特定需要的刑事诉讼的利益属性”。强调了刑事诉讼价值的本质是刑事诉讼法的制定者赋予刑事诉讼的利益属性；从全新的角度指出了在满足刑事诉讼本身需要时表现为刑事诉讼权利和刑事诉讼义务等内在价值，在满足刑事诉讼法的制定者设定的特定需要时表现为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和妨碍刑法目的价值这两个方面并存的外在价值，其中，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具体表现为实现刑法价值、控制犯罪价值、维护秩序价值三个层次，而妨碍刑法目的价值具体表现为限制权力价值、保障权利价值、程序正当性价值三个层次。然后揭示了刑事诉讼价值的基本特征，指出刑事诉讼价值具有必须受到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及其价值约束的规范性、必须满足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统治阶级或利益集团设定的特定需要的主观性、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而与时俱进的演进性、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及外在价值内部的层次性、内在价值内部及外在价值各层次之间的对立性等基本特征。

本章第二部分“刑事诉讼价值的历史嬗变”，旨在纵向考察现代刑事诉讼的二元价值体系形成的历史源流。考察了与弹劾式刑事诉讼并存的，是妨碍刑法目的价值处于强势地位而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处于弱势地位的古典二元价值体系；与纠问式刑事诉讼并存的，是以实现刑法目的为其唯一价值的一元价值体系；与现

代混合式刑事诉讼并存的,是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日渐平衡的现代二元价值体系。同时,较为系统地论证了古典二元价值体系向一元价值体系、一元价值体系向现代二元价值体系嬗变的历史必然性。

本章第三部分“现代刑事诉讼的价值层次”,在阐释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的价值层次关系之后,分别阐释了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内部实现刑法、控制犯罪、维护秩序之间的价值层次关系和妨碍刑法目的价值内部限制权力、保障权利、程序正当性之间的价值层次关系,形成了全新的刑事诉讼价值层次论观点。首先,为了说明现代刑事诉讼的价值层次,本部分实证考察了内在价值由享有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刑事诉讼义务的主体、行使刑事诉讼权利或履行刑事诉讼义务的条件、行使刑事诉讼权利或履行刑事诉讼义务的程序、刑事诉讼权利或刑事诉讼义务的保障机制等四要素构成的事实,其中不乏创新性观点,如对审查起诉权主体三种模式、审理权主体的两种模式、裁判权主体的三种模式、刑事审判权主体的四个特点、权利制约的两种模式、刑事诉讼中国家机关刑事诉讼义务的两种模式的归纳,对行使刑事诉讼权利或履行刑事诉讼义务程序的单线型结构、双杠型结构、三角型结构的概括,对刑事诉讼权利或义务的保障机制分为国家机关刑事诉讼权利的自我保障、国家机关刑事诉讼义务的制约保障、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权利的保障三种模式的总结,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其创新性。其次,说明了刑事诉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中实现刑法目的价值的连接点,在于刑事诉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中的实现刑法价值之间的工具与目的关系;刑事诉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中妨碍刑法目的价值的连接点,在于刑事诉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中的限制权力价值之间的工具与目的关系。再次,厘清了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内部实现刑法、控制犯罪、维护秩序三个层次的价值中任何前一个层次的价值与任何后一个层次的价值

之间的工具与目的关系，妨碍刑法目的价值内部限制权力、保障权利、程序正当性三个层次的价值中任何前一层次的价值与任何后一层次的价值之间的工具与目的关系。

第二章“刑事诉讼价值冲突论”，分别阐述了刑事诉讼内在价值中刑事诉讼权利及刑事诉讼义务之间的冲突、外在价值中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之间的冲突及其各层次之间的冲突，即实现刑法价值与限制权力价值之间的冲突、控制犯罪价值与保障权利价值之间的冲突、维护秩序价值与程序正当性价值之间的冲突，构建了作为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前提的全新的刑事诉讼价值冲突体系。

本章第一部分“刑事诉讼内在价值的冲突”，首先概括了刑事诉讼权利、义务本身的冲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控诉方的刑事诉讼权利与辩护方的刑事诉讼权利的冲突、控诉方的刑事诉讼权利与控诉方的单纯性刑事诉讼义务的冲突、控诉方的刑事诉讼权利之间的冲突。其次，强调了刑事诉讼权利、义务主体围绕着刑事诉讼证据、案件事实及定罪量刑等实体问题展开的冲突是在实现刑法的框架内进行的，外化后的外在价值只能是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并不存在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的冲突；在围绕涉及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和其他强制侦查等程序问题展开冲突时，控诉方与辩护方之间的冲突外化后就形成了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的冲突。再次，指出了审前程序中的双杠型结构和三角型结构的程序冲突，偏重于围绕程序问题进行，通常外化为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之间的冲突；然而，具有冲突的全面性、正面性、直接性、平等性的最为典型的程序冲突模式即审判程序的三角型结构，冲突围绕着实体问题展开，这种冲突却不能外化为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的冲突。最后，总结了内在价值的冲突必然外化为两大外在冲突体系：一类是刑事诉讼外在价值

中的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之间的冲突及其两大价值各层次之间的冲突,即实现刑法价值与限制权力价值的冲突、控制犯罪价值与保障权利价值的冲突、维护秩序价值与程序正当性价值的冲突;二类是刑事诉讼外在价值中的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内部围绕罪与非罪、罪责轻与重等实体问题展开的冲突。

本章第二部分“实现刑法价值与限制权力价值的冲突”,指出实现刑法必须具备人力、物力、权力三要素,这三要素中的任何一个要素与实现刑法都形成正比例关系,进而论证了“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的大小与实现刑法的可能性大小的正比例关系,决定了实现刑法价值与限制权力价值的冲突关系”的观点,探寻了实现刑法价值与限制权力价值冲突的根源。

本章第三部分“控制犯罪价值与保障权利价值的冲突”,指出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的正义与邪恶的双重性质是控制犯罪价值与保障权利价值的冲突根源,论证了“控制犯罪价值与保障权利价值的冲突在本质上是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的邪恶性与公民个人权利的正义性之间的冲突”的观点。

本章第四部分“维护秩序价值与程序正当性价值的冲突”,揭示了刑事诉讼中的维护秩序价值与程序正当性价值冲突的两方面根源:一方面,维护可能遭受犯罪侵害的社会秩序与维护正当程序这一局域的社会秩序二者在对待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该扩张还是该限制问题时的直接冲突性;另一方面,国家在刑事诉讼中投入的资源有限性。

第三章“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在指出刑事诉讼价值平衡是刑事诉讼价值冲突的必然结果之后,界定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概念、基本特征和平衡标准,研究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动力,探索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理论基础。

本章第一部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界定”,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界定为“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所代表的

两种相互冲突的价值力量相互较量后形成的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的平衡状态”，并将其区分为刑事诉讼价值绝对平衡和刑事诉讼价值相对平衡两种状态；揭示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之规范性、层次性、绝对平衡的理想性、相对平衡的现实性等四个基本特征；在扼要论述了刑事诉讼内在价值之间、实现刑法价值与限制权力价值之间、控制犯罪价值与保障权利价值之间、维护秩序价值与程序正当性价值之间的绝对平衡的标准后，着力研究了刑事诉讼价值相对平衡的标准。在确立刑事诉讼价值相对平衡标准的四大原则的基础上，拟制了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本身、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主体、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程序的相对平衡标准，为最后的第四章“刑事诉讼价值失衡矫正论”提供可行的依据。

本章第二部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动力”，首先界定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横向动力是“维系刑事诉讼内在价值之间的平衡、刑事诉讼外在价值中的实现刑法价值与限制权力价值之间的平衡、控制犯罪价值与保障权利价值之间的平衡、维护秩序价值与程序正当性价值之间的平衡的价值力量”，指出了这种动力来源于每一价值的自我扩张，自我扩张产生扩张力，两种对立的价值各自扩张的结果是冲突，当这种冲突既不能消灭其中一方又不能突破两种价值共存的统一体时就形成两种价值的平衡状态。其次，对于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纵向动力，指出了作为工具的价值自我扩张力来自于作为目的的价值的“需要”，而整个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根本的纵向动力来自于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或利益集团的特定需要。

本章第三部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理论基础”，首先明确了研究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的理论基础，应当在刑事诉讼价值领域以外来确定其理论支撑点，应当研究每对并存的价值的基础具有同样性质，提出了不具有同样性质基础的价值没有可比性的新观

点。然后，分别深入研究了实现刑法价值与限制权力价值同样具有的社会正义性基础、控制犯罪价值与保障权利价值同样具有的保障公民权利性基础、维护秩序价值与程序正当性价值同样具有的维护秩序性基础。

第四章“刑事诉讼价值失衡矫正论”，首先，论证了刑事诉讼价值平衡论对现代刑事诉讼实现刑法目的价值与妨碍刑法目的价值失衡的矫正意义，指出了对现代各国的刑事诉讼法改革所具有的强烈的导向性作用，提出了掌握进行刑事诉讼法改革的时机并关注影响刑事诉讼价值失衡或平衡的价值力量的观点。其次，实证考察了外国刑事诉讼价值失衡矫正的典型范例，既为前文的“平衡论”找到了现实的诠释，又为我国的刑事诉讼价值失衡的矫正找到了仿效的榜样。最后，以刑事诉讼价值平衡理论透视了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的失衡现状，并对我国刑事诉讼价值失衡的矫正设计了总体构想。指出我国刑事诉讼价值失衡在当今世界上是极为突出的，明显地取向于实现刑法、控制犯罪、维护秩序的实现刑法目的价值，同时极力地抑制了限制权力、保障权利、程序正当性的妨碍刑法目的价值，使我国刑事诉讼法成为典型的实现刑法目的价值的工具法；其突出表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界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刑法目的价值的工具法之地位，涉及刑事诉讼的公民个人不享有国际公认的为妨碍刑法目的价值服务的一些基本权利，涉及刑事诉讼的公民个人享有的法定权利缺乏相应的保障机制，对可能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一些国家权力缺乏外部的制约机制，对可能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一些国家权力的限制缺乏其相应的保障机制；针对我国刑事诉讼价值严重失衡的突出表现，本章设计了总体的矫正构想。

目 录

前言 问题的缘起和研究进路论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价值论	(6)
一、刑事诉讼价值的界定	(6)
(一) 刑事诉讼价值的概念	(6)
(二) 刑事诉讼价值的基本特征	(28)
二、刑事诉讼价值的历史嬗变	(36)
(一) 弹劾式刑事诉讼的古典二元价值体系	(36)
(二) 弹劾式刑事诉讼的古典二元价值体系向纠问式 刑事诉讼一元价值体系嬗变的必然性	(41)
(三) 纠问式刑事诉讼的一元价值体系	(45)
(四) 纠问式刑事诉讼的一元价值体系向现代混合式 刑事诉讼二元价值体系嬗变的必然性	(48)
三、现代刑事诉讼的价值层次	(51)
(一) 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的价值 层次	(51)
(二) 外在价值中实现刑法目的价值的价值层次	(109)
(三) 外在价值中妨碍刑法目的价值的价值层次	(116)
第二章 刑事诉讼价值冲突论	(125)
一、刑事诉讼内在价值的冲突	(126)
(一) 刑事诉讼权利、义务本身的冲突	(126)
(二) 刑事诉讼权利、义务主体的冲突	(131)